

第三節 國外教師任用辦法之探討—以美國為例

壹、美國教師任用流程

20-23

美國教師任用流程請參見圖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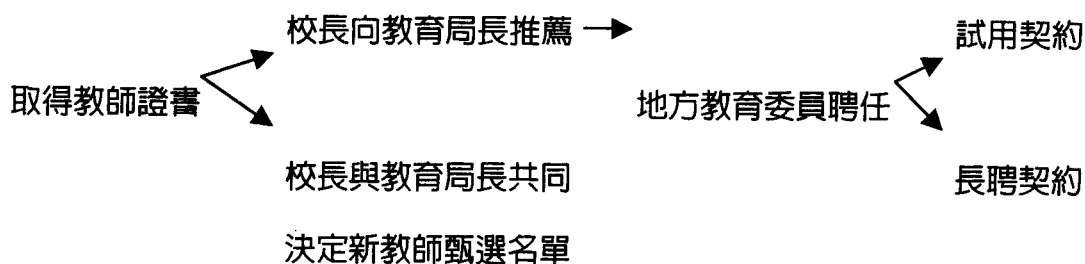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美國教師任用流程

資料來源：秦夢群，民 85。

貳、任用方式

地方學區是美國地方教育行政的基本單位，學區內最重要的機關即是學區教育委員會，委員乃由人民選舉產生，主要職責在於決定學區教育政策並監督教育局的執行；其中，任用教育局長所推薦之校長，教師及所屬行政人員即是主要職權之一。

美國公立學校教師的任用，一般是各校校長向地方教育局長推薦；或由校長與教育局長共同決定新教師甄選名單，再由學區教育委員會推薦任用。聘任教師不得由教育委員會成員、教育局長或校長為之，必須以教育委員會的全體名義來進行，因此聘任教師乃屬學區教育委員會的裁量權。然而，雖然教育委員會雇用教師有裁量權，但在訂約或雇用過程中，亦不得有恣意、反覆無常或侵害可能受雇人之法律上或憲法上權利的情形。

參、教師僱聘(聘任)契約

一、相關內容

教師僱傭契約一般而言是由僱方(教育委員會)與傭方(老師)直接於標準格式文件上簽訂，這種定型化契約中只有規定薪資、職務以及聘任期間。在許多州，這種定型化契約會以「主契約」加以補充。所謂「主契約」係指經由教師工會集體談判所制定，並經教育委員會和教師團體批准的契約而言。在上述情況下簽訂的教師契約，只要契約的基本要件存在，契約便有效成立。教師依據契約履行義務享受權利，直到契約屆滿或教育委員會以法定事由解除契約為止。

除了僱傭契約所載明的受雇人之責任與義務外，州法律和州規章、學區的政策與一般義務亦視為契約的內容。因之，學區得要求教師履行在能力與所持教師證照範圍內的工作與義務，即使這些義務未載明於僱傭契約中。大多數的學區與教師都訂定有書面契約，契約中載明教師與學區教育委員會的權利，諸如：薪資、班級人數上限、在校工作時間、學生管教、申訴制度、契約期限等。

二、僱傭種類

以契約期限的長短以及教師工作權保障的程度為區分標準，教師僱傭契約則可分為試用契約及長聘契約兩種，教師契約的類型往往影響學區解除契約時應履程序，攸關教師權益甚鉅，惟有關解除契約的部份在此不多加闡述。

(一)試用契約

所謂「試用契約」是假定一定期間內，試用教師的表現若令人滿意，則可取得長聘契約。根據試用契約，教師在試用期間履行其職務，而學

區則需決定該教師是否能取得長聘資格。試用期間的長短各州不盡相同，通常是三年。試用期限屆至，學區必須在不續約與繼續任用兩者之間做一決定，試用期間的聘約是一年一聘。

(二)長聘契約

教師長聘制度的目的在於保障教師免於學校官員的恣意行為，亦即維護表現良好、足以勝任教職的教師，使他們免於政治或恣意干預，也藉由這樣的規定，讓那些優秀的教師可以感到安定，而能更有效率地執行教學工作。

教師的長聘權利大多由州去創設，各州的規定不盡相同，大多數長聘法或州法都規定取得長聘權契約的要件，並要求在成為長聘或永久聘任教師之前，應先經過一段期間的試用。維吉尼亞州為例，該州法律規定在取得長聘資格之前，教師需在同城鎮中試用三年。在試用期間，聘約是一年一聘，校方可在期滿時作出不續聘之決定。

三、解除契約

(一)不續約：是指試用契約期滿後，不再繼續聘用該名教師。美國各州普遍不給予試用教師正當程序保障。不續約的正當程序包括：(1)通知；(2)書面理由。

(二)解約：係指基於法定事由，將具有長聘資格之教師或試用期間內之試用教師開除，解約之正當程序：(1)事前通知；(2)聽證。

肆、對我國教師任用制度的意涵

美國的教師聘任辦法，對我國的教師聘任制度有以下的啓示：

一、我國每個學校的教評會有如美國的地方教育委員會，擁有雇用教師的裁量權，惟我們亦應制定出相關的法令避免教評會濫用裁量權，

使其在訂約或雇用過程中不至於有恣意、反覆無常或侵害可能受僱者之法律上或憲法上之權利之情形。

二、在契約書中應明載教師及教評會的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試用教師和長聘教師的區分亦值得我們學習。

第四節 當前教師評審委員會的一些問題 23-27

教師評審委員會在運作時可能會產生一些的問題，歸納而言，有以下幾項：

壹、校長身份之相關問題

一般而言，一校之長必須負起辦學成敗之責。有鑒於此，教育部已參照台北市之相關做法，研議修正將校長列為教育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。然而校長是否應具有一次覆議權的權力？如何避免校長「有責無權」問題的出現？校長到底是「橡皮圖章」還是「精神領袖」？恐怕都有待進一步的觀察。

誠如台北市的作法(根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)，早將校長列為當然委員。此舉之意乃在避免教評會與校長意見的相左，企圖降低雙方之緊張關係。但是此舉是否能夠奏效？仍令人有所質疑。再者，教評會運作之成敗，校長應負起的責任是否與校內其他教評會委員相同，也是相當值得研究之問題。

貳、人情取向造成不平現象